附件一

“三位一体”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对象及总体要求

考核对象为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执业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建立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制度，切实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。各村（社区）应明确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明确负责人员，具体做好法律顾问的聘用、联络、管理、考核等工作，并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。

各司法所要在市司法局和乡镇（街道）的共同领导下，切实做好对本辖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考核采取乡镇（街道）总体考核、村（社区）平时表现考核、司法所案卷考核的“三位一体”考核方式进行年度考核。

乡镇（街道）总体评价考核分值占比20%，由所属乡镇（街道）根据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日常协助村镇平安维稳、处理涉法事务以及对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赋分（满分100分）。

村（社区）平时表现考核分值占比20%，由聘用单位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业务能力、服务态度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成果等平时表现方面进行评价赋分（满分100分）。

司法所业务情况考核分值占比60%，由所属司法所根据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开展服务形成的工作档案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方面进行业务评价赋分（满分100分）。

具体考评内容详见考评表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三方赋分按比例折算后形成最终考核得分，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，70-90分为良好，60-7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考评结果予以公开通报，并作为法律顾问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符合下列标准的，可以在年度考核最终得分上予以加分：

1.在完成年度法治讲座任务的基础上，额外开展法治讲座的，每开展一场，加1分；

2.在完成年度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培训任务的基础上，额外开展法治培训的，每开展一次，加1分；

3.积极开展具体法律服务活动，超过3次的，每增加一起，加1分；

4.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，相关先进事迹被权威新闻媒体报道的，按照市级、绍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，分别加1分、3分、5分、10分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；

2.存在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等问题，或者存在虽不足以构成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的执业违法违规行为，但有损法律服务行业形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故意拖延或拒不配合工作考核的；

4.在考核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四、考核程序及日常要求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合同应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当年度签订工作。3月底前，各司法所要对本辖区内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情况进行调查汇总，上报市司法局。11月底前，完成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（如帮助修订村规民约、审查合同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参与谈判、调解纠纷、定期走访、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、咨询、代书等）的工作情况应及时进行记录，包括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工作内容等，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、服务内容和监督电话在村（社区）醒目位置公示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发布，到村（社区）开展法律咨询等活动时提前公布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工作开展情况应按年度和“一单位一卷”、“一卷一号”的原则整理形成卷宗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执业机构收结案审批表;

2.聘请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合同；

3.收费凭证（税务发票、统一收款收据和办案费用结算清单及有效凭证等）；

4.办理各类法律事务的工作记录（应当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、内容、方式方法，做到“一村一记”、“一事一记”和“一次一记”）和有关材料；

5.年度工作小结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五、结果运用及解聘、补聘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考核结果在法律服务行业内进行通报，并作为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及从业人员年终考评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根据情况在一定范围内给予表彰。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再续聘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聘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用单位可予以解聘：

1.违反本指引规定的相关义务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2.受到刑事处罚、纪律处分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协会的行业处分，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、专业资格、专业职称的；

3.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；

4.存在多次不参与法律服务，台账案卷不予提供等情形，经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或司法所三次以上提醒，仍拒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；

5.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法律顾问的；

6.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；

7.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。

（三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，聘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。对于责任心不强、工作敷衍了事的法律顾问，聘用单位可随时作出调整。补聘的法律顾问人选按本指引规定的聘任程序及条件确定。

六、补贴发放

根据嵊政办〔2022〕75号文件，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平均补贴标准为3000元/年。经考核评定为优秀的，发放补贴4000元/年；经考核评定为合格的，补贴2800元/年，按照市财政和乡镇（街道）各承担50%的比例，由市司法局和乡镇（街道）分别发放。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，不发放补贴。